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政法机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政法机关”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政法机关”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全市政法机关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方案》和《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要求，结合全市政法机关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不断促进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助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目标完成。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政法机关”活动有序开展，成立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政法机关”工作指导组，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周踊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锐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进同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仕明同志、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杨应勇同志任副组长，市级政法部门分管领导、各县（市、区）

党委政法委书记为成员。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由常务副书记杨应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进政法机关”所涉及的创建任务，制定“进政法机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规范做好创建工作台账。

三、工作任务

(一) 强化法治宣传，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特殊时间为切入点，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工作纳入全市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充分运用法治宣传主题公园，在民族聚居乡村（社区）建设民法典小院、长廊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反有组织犯罪、识恐防恐、缉枪治爆、扫黄禁赌、禁绝毒品、防范金融风险、交通安全等宣传，提升民族地区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贯彻力、执行力。同时，在公共区域打造与法治文化相融合的民族团结诗词、楹联文化，通过电子屏展示民族团结标语，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凝聚民族团结进步力量，增强民族团结的政治感和自觉性。

(二) 紧扣职责任务，确保民族地区政治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维稳工作力量，以基层治安防控、社区警务、特种行业管理为依托，加强敏感节点少数民族地区值班巡逻、社会面管

控、情报信息搜集、突发性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力度，夯实基层治安联控工作机制，严密防范因民间纠纷，特别是因民族风俗、民族歧视诱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发生，为少数民族地区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健全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三）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助力各民族群众和谐相处。以民族团结进步为统领，采取经常性排查与定期排查、集中排查、重点排查、特殊时期排查相结合等方式，全面摸排影响民族团结因素的矛盾纠纷，努力把各类突发事件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及时消除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隐患。探索“民族调解”模式，充分利用人民调解来自人民、服务人民的特点，在人口流动大、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积极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准确掌握各族群众间的纠纷信息，迅速有效化解各族群众间因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产生的各类纠纷，并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形成各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包容、和睦共处的有利局面。

（四）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升民族地区社会治理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探索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机制，积极引入社会保险、民政救助、低保等救助措施，着力构建辐射广、多元化、综合性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格局，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司法救助。结合寒冬送温暖、春节慰问等工作，组织政法干警为少数民族同胞捐款，把

法律的温暖送到少数民族聚居区各族群众中去。设置民族团结示范岗，开展“一站式”窗口文明服务，在服务大厅设置民族示范岗负责优先处理涉少数民族群众案件，以“法律八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律咨询、调解速裁、涉诉信访、上门立案等便民利民工作，更好地服务各民族群众。履行政法职能服务保障“三湖”保护治理、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协调发力的综合治理体系。

（五）坚持阳光执法司法，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将“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落实到位。培养“双语”法官检察官，开展“双语”审判和调解，主动为诉讼参与人聘请翻译。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精神”贯彻到各项诉讼事务中，密切司法机关与各民族群众的关系。依法高效公正审理民商事纠纷，让少数民族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学习。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知识的学习。带头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和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学习，做到先学一步、先行一步。

（二）强化全面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我市创建全

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基础性工程，全市政法各单位要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程，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成立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切实把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固定专人积极收集上报本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做好台帐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定期收集上报各单位开展创建工作情况。定期召开“进政法机关”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安排部署阶段性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强化督促检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已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市委对市直部门的综合考评，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对各级党委（党组）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进政法机关”指导组每年将对各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1次督查调研，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进行交办督办、限期整改。

联系人：付秀明；联系电话：18587169936

报送方式：OA系统—市委政法委办公室